

股票代码:600893 股票简称:中航动力 公告编号:2015-71

中航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航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今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张民生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张民生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申请辞去其所担任的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申请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

公司董事会及公司对张民生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中航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03126 证券简称:中材节能 公告编号:2015-043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0月28日披露了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经事后核查,对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中股东总数(户)修订披露如下:

原披露情况:	587728
修订后披露情况:	587729
原披露更正(户):	98224

除上述内容外,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其他内容不变,修订后的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敬请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15-076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获得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0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3062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本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后续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28日

股票代码:600416 股票简称:湘电股份 编号:2015临-060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批文编号153044号),就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批复如下:我会依法对你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318 证券简称:中国平安 公告编号:临 2015-057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进展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5年8月21日、2015年8月29日分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国内指定报刊发布了《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进展公告》,提及公司的全资控股子公司中国平安保险海外(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海外控股”)拟将其所持有的Gen Alliance Limited 100%的股权转让给Wincoo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已更名为Lufax Holding Ltd.,为上海陆家嘴国际金融资产交易市场股份有限公司的最终控制公司,以下简称“陆金所控股”),且交易双方已于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及平安海外控股内部审批通过后签署《股份买卖协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平安海外控股与陆金所控股已完成本次关联交易的交割。

特此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00869 股票简称:智慧能源 编号:临2015-121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10月28日,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的通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于2015年10月28日召开的2015年第三季度第三次并购重组工作会议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有条件通过。

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0月29日开市起复牌。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待收到中国证监会相关文件后将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277 证券简称:亿利能源 公告编号:2015-126

债券代码:122143 债券简称:12亿利01
债券代码:122159 债券简称:12亿利02
债券代码:123332 债券简称:14亿利01

内蒙古亿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解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利资源集团”)通知,亿利资源集团于2015年10月27日将质押给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000,000股股权(占公司总股本的90.33%)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解除,质押登记解除日为2015年10月27日。

截至目前,亿利资源集团持有公司1,239,616,34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9.32%,均为无限售流通股。此次办理完证券质押登记手续后亿利资源集团累计质押的股份数量为934,4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72%,其中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证券营业部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107,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2%),其所有权未发生转移。

特此公告。

内蒙古亿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01567 证券简称:三星医疗 公告编号:临2015-117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非公开发行股票反馈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2283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要求公司就相关问题提交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规定期限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将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组织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根据非公开发行进展情况及及时披露有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

股票代码:国栋建设 股票代码:600321 编号:2015-037

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四川国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栋集团”)的通知,国栋集团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国栋集团将其持有的329,670,000股公司限售流通股股票质押给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10月27日,购回交易日为2018年10月26日,该笔质押于2015年10月2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间该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2、国栋集团共持有公司股份687,730,570股,占公司总股本45.53%,本次质押的329,6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65%。截止本公告日,国栋集团累计质押699,6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70%。

特此公告。

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29日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0月27日与英国谢菲尔德市议会(以下简称“SCC”)和城市再生投资组织(以下简称“RIO”)签署了关于形成长期(60年)战略联盟进而英国金融工具(由城市再生投资组织介绍)为城市发展提供再生资金的合同谅解备忘录。

该备忘录的参与者-公司/SCC/RIO的首要工作是建立战略发展关系。该备忘录将为公司提供一个平台使公司能够扩大在欧洲的投资,特别是对谢菲尔德及其周边地区。

该备忘录的活动按照设想将主要由参与者牵头,英国投资贸易总署(以下简称“UKTI”),财政部和其他政府部门(以下简称“GOD”),根据需要提供更广泛的支持。该备忘录的参与者-公司/SCC/RIO彼此之间形成的战略联盟旨在促进其在英国的投资尤其是谢菲尔德地区。该项目将通过一系列会议计划予以实施,以实现令所有投资者满意的结果。

该备忘录尊重参与者的意见,在理解和相互合作的基础上联合设定目标。备忘录的意向声明对参与者没有直接约束力,且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的权利、义务或责任,参与者也不修改或取代任何法律法规在参与者的各自的目前管辖区执行。

上述谅解备忘录的具体实施尚需在明确具体的投资项目并进行全面的尽职调查投资后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29日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2015-242

华夏幸福关于与中国科技产业化促进会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
2. 该合同履行对公司2015年度的资产总额、净资产和净利润等不构成重大影响。

一、合作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中国科技产业化促进会,是经民政部批准,由科技企业、科研院所、金融机构、大专院校及致力于科技产业化发展的专业人士自愿组成的非营利性全国社会团体组织,主管单位是科学技术部,中国科技产业化促进会的宗旨是提高科技自主创新能力和科技成果转化能力,推动科技产业技术进步,提升科技产业核心竞争力,优化科技产业环境建设,促进科技与金融深度融合,努力推动形成政府引导、企业实施、社会参与的科技产业化工作新局面。

(二) 合作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幸福”或“甲方”)与中国科技产业化促进会(以下简称“乙方”)于2015年10月28日在北京签署。

二、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合作宗旨

1. 推进中国创新创业产业集群科技成果转化联盟工作,以创新驱动产业集群发展
2. 双方愿意以开放、共赢的态度积极促成中国创新创业产业集群科技成果转化联盟的成立,打造国家级的创新创业产业集群及企业、学术科研机构、政府科技成果和扶持项目资源于一体的科技产业化联盟,形成对接国家最高水平资源的创新创业产业集群科技成果转化能力。
3. 优势互补,强强联合,实现共赢
4. 充分依托和整合双方现有的资源,乙方注入知识产权服务平台、科技专家等资源,甲方注入全国各产业集群等资源,为联盟内外学术机构和企业提供科技成果转化和产学研合作的政策、人才、金融、咨询等全方位服务。

(二) 合作内容

1. 共同发起成立中国创新创业产业集群科技成果转化联盟
2. 中国创新创业产业集群科技成果转化联盟(以下简称“联盟”)以科技成果转化为核心,产业集群为主体,政府资源为依托,配置共享资源,优化要素组合,加速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带动产业集群技术升级,实现协同创新、合作共赢。
3. 共享发展政策
4. 通过聚集科技成果、推动科技成果在全国华夏幸福产业集群以及联盟企业落地,联盟争取获得针对科技成果转化国家和当地政府对新、人才等相关政策的支持,争取获得最优的政策和资源,支持成员企业不断发展壮大。资源和政策配置方式根据具体项目情况由联盟成员企业另行协商决策。

3. 合力搭建中国创新创业产业集群科技成果转化平台

共同搭建中国创新创业产业集群科技成果转化平台的工作机制,促进国内外科技成果、国内外一流企业、科技成果转化资本、人才、信息的聚集与整合。

4. 共同推进成立中国创新创业产业集群科技成果转化基金

共同推进成立中国创新创业产业集群科技成果转化基金。基金将用于科技成果转化投资的优质项目发掘,通过项目投资实施,实现共赢。

(三) 双方义务

甲方注入全国产业集群资源,落实科技成果转化、科技计划管理等业务。乙方注入国家科技成果转化相关专家、国内外科技专家、知识产权、国家扶持计划等资源,通过双方合作,在区域取得科技合作、补贴及国家和当地政府对科技成果转化等相关政策的最大支持。

(四) 合作机制

双方建立联系人制度,研究协调合作重要事项,定期进行联系人会议通报项目进度,联系人负责协调各自公司和组织内部资源,共同推进合作项目及议定的其他合作。

(五) 其他事宜

1. 本协议签署的合作原则和主要内容,联盟成员应遵守联盟公告,联盟成员合作的具体项目将根据具体项目开展情况另行签订项目合作协议书,各成员在具体项目合作中的权利义务,以另行签订的协议为准。
2. 双方应积极努力共同推进中国创新创业产业集群科技成果转化联盟的快速发展,共同确定联盟协议及相关章程,共同确定联盟成立大会内容及流程,乙方应积极履行联盟的注册等事宜。
3. 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4. 协议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的签署将使华夏幸福与中国科技产业化促进会建立战略合作关系,使双方形成资源上的相互促进,共同推动华夏幸福产业集群与国家科技项目、国家与学术机构科技成果等全面对接,以创新驱动产业集群的长期持续发展,提升产业集群的科技成果转化承接能力和产业化能力,可带动规模化的落地投资,增加华夏幸福产业落地投资额。

四、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属于意向性协议,该协议为双方后续推进具体项目合作奠定了基础,但具体合作事项尚待协议各方沟通并进一步签署具体合作协议予以约定。具体合作协议签署后,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及时进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29日

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00321 股票简称:国栋建设 编号:2015-038

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证券代码:600671 证券简称:天目药业 公告编号:临2015-090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已于2015年10月24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券报》,公司于10月26日收到公司股东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董事会提交的临时提案,包括:《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的临时提案》,提名陈瑞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章良忠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2、《关于为黄山市融资产担保有限公司(薄荷药业项目)提供反担保的临时提案》和《关于为黄山市融资产担保有限公司(薄荷药业项目)提供反担保的临时提案》。

就上述事项,公司于2015年10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到董事6人,实到董事6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董事会会议并通过了如下四项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陈瑞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陈瑞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罗维平、屈茂辉就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意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章良忠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章良忠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罗维平、屈茂辉就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意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审议通过《关于为黄山市融资产担保有限公司(黄山天目项目)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同意为黄山市融资产担保有限公司(黄山天目项目)提供反担保,,并提交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罗维平、屈茂辉就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意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为黄山市融资产担保有限公司(黄山天目项目)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该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审议通过《关于为黄山市融资产担保有限公司(薄荷药业项目)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同意为黄山市融资产担保有限公司(薄荷药业项目)提供反担保,并提交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罗维平、屈茂辉就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意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为黄山市融资产担保有限公司(薄荷药业项目)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该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29日

江双环传动股份有限公司(002472)独立董事,2013年6月至今担任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2489)独立董事。

章良忠与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0671 证券简称:天目药业 公告编号:2015-091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11月9日

3.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671	天目药业	2015/11/2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提案人: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15年10月24日公告了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16.77%股份的股东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在2015年10月26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三、临时提案的具体情况

1、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提请陈瑞先生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2、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提请章良忠先生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3、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提请为黄山市融资产担保有限公司(黄山天目项目)提供反担保的议案,担保金额900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三年;4、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提请为黄山市融资产担保有限公司(薄荷药业项目)提供反担保的议案,担保金额900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三年。

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15年10月24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5年11月9日 14: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临安市苕溪南路78号公司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11月9日至2015年11月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选举陈瑞先生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	关于选举章良忠先生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	关于选举罗维平先生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	关于为黄山市融资产担保有限公司(黄山天目项目)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
5	关于为黄山市融资产担保有限公司(薄荷药业项目)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被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有关股东大会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0月24日和2015年10月29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内容。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关联股东的关联表决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015年10月29日

委托入股东帐户户名:

序号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陈瑞先生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	关于选举章良忠先生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	关于选举罗维平先生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	关于为黄山市融资产担保有限公司(黄山天目项目)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5	关于为黄山市融资产担保有限公司(薄荷药业项目)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671 证券简称:天目药业 公告编号:临2015-092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黄山市融资产担保有限公司(黄山天目项目)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被反担保人名称:黄山市融资产担保有限公司
2. 本次反担保金额900万元,已实际为其提供的反担保余额为0元。
3. 本次担保为反担保
4.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反担保情况概述

(一)反担保的基本情况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黄山市天目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山天目”)向徽商银行黄山天都支行(以下简称“徽商银行”)申请3年期900万元贷款,该项贷款由黄山市融资产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资产担保”)提供担保,本公司为其提供反担保。

协议签署日期:银行发放此笔担保贷款日前三天

被反担保人:黄山天目

担保金额:900万元

(二)本次反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15年10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黄山市融资产担保有限公司(黄山天目项目)提供反担保的议案》,该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反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黄山市融资产担保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成立日期:2002年7月4号

住所:安徽省黄山市屯溪区社屋前路6号

法定代表人:江懋

注册资本:一亿零一百万元整

经营范围:主要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业务;兼营诉讼保全担保、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业务。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2.12亿,负债总额0.42亿,净资产1.7亿。

三、反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反担保方式:连带保证责任

2、反担保期限:自反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黄山天目担保黄山天目向徽商银行黄山天都支行偿还未清偿的贷款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及相关费用之次日起两年。

3、反担保范围:

(1)、委托合同中约定的黄山担保为黄山天目代位清偿的全部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代偿的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

(2)、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应由黄山市融资产担保承担的违约金、代偿资金占用费(以代偿的全部款项为计算基数按日万分之五乘以实际占用天数)及黄山担保有其他直接、确实、充分的证据证明因本公司不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而导致黄山市融资产担保有限公司的其他经济损失等;

(3)、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应由黄山市融资产担保承担的担保费,黄山担保向徽商银行提供担保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公告费、评估费、执行费、催收费用、差旅费用等;

(4)、黄山担保实现反担保权利的费用及其他费用、损失。

四、董事意见

今年以来,公司全资子公司黄山天目“进城入围”的整体推进工作逐项完成,企业产能快速释放,所需流动资金量增加。作为母公司,通过反担保方式为黄山天目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支持,有利于保障其的持续发展。

经本公司董事会核实,作为担保对应的银行借款徽商银行黄山天都支行经营情况、资产质量及财务状况良好,并具有较好的银行信誉资质和偿债能力;被反担保方黄山天目也具备了承担担保责任的能力。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反担保属于正常的企业经营行为;黄山担保为黄山天目的 900万贷款提供担保,本公司为其提供反担保,有利于保障该公司的持续发展。此次反担保不会给上市公司带来重大的财务风险,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与会董事一致同意上述反担保事项。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本次反担保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本次反担保事项的被反担保对象是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担保公司,上述对外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均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本次反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我们认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对黄山担保有提供反

担保的事项是合理的,决策程序合法,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反担保事项进行。

七、累计对外担保、逾期担保数量的情况

除本次反担保事项外,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以及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均为0,公司没有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00671 证券简称:天目药业 公告编号:临2015-093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黄山市融资产担保有限公司(薄荷药业项目)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 被反担保人名称:黄山市融资产担保有限公司
2. 本次反担保金额900万元,已实际为其提供的反担保余额为0元。
3. 本次担保为反担保
4.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反担保情况概述

(一)反担保的基本情况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黄山天目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薄荷药业”)向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徽商银行”)黄山天都支行申请3年期900万元贷款,该项贷款由黄山市融资产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山担保”)提供担保,本公司为其提供反担保。

协议签署日期:银行发放此笔担保贷款日前三天

被反担保人:黄山担保

担保金额:900万元

(二)本次反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15年10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黄山市融资产担保有限公司(薄荷药业项目)提供反担保的议案》。该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反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黄山市融资产担保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成立日期:2002年7月4号

住所:安徽省黄山市屯溪区社屋前路6号

法定代表人:江懋

注册资本:一亿零一百万元整

经营范围:主要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业务;兼营诉讼保全担保、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业务。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2.12亿,负债总额0.42亿,净资产1.7亿。

三、反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反担保方式:连带保证责任

2、反担保期限:自反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黄山担保代薄荷药业向徽商银行黄山天都支行偿还未清偿的贷款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及相关费用之次日起两年。

3、反担保范围:

(1)、委托合同中约定的黄山担保为薄荷药业代位清偿的全部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代偿的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

(2)、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应由薄荷药业支付给黄山担保的违约金、代偿资金占用费(以代偿的全部款项为计算基数按日万分之五乘以实际占用天数)及黄山担保有其他直接、确实、充分的证据证明因本公司不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而导致黄山市融资产担保有限公司的其他经济损失等;

(3)、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应由薄荷药业支付给黄山担保的担保费,黄山担保向薄荷药业提供担保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公告费、评估费、执行费、催收费用、差旅费用等;

(4)、黄山担保有实现反担保权利的费用及其他费用、损失。

四、董事意见

经本公司董事会核实,作为担保对外的银行借款徽商银行黄山天都支行经营情况、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良好,并具有较好的银行信誉资质和偿债能力;被反担保方黄山担保也具备了承担担保责任的能力。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反担保属于正常的企业经营行为;黄山担保为本公司子公司薄荷药业的 900万贷款提供担保,上市公司为其提供反担保,有利于保障公司的持续发展,此次反担保不会给上市公司带来重大的财务风险,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与会董事一致同意上述反担保事项。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本次反担保发表以下独立意见:本次反担保事项的被反担保对象是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担保公司,上述对外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均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本次反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我们认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对黄山担保提供反担保的事项是合理的,决策程序合法,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反担保事项进行。

六、累计对外担保、逾期担保数量的情况

除本次反担保事项外,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以及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均为0,公司没有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29日

附件1: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的独立意见

提名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经审阅陈瑞先生和章良忠先生的个人简历、工作实绩等情况,陈瑞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其所聘岗位职务的要求,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章良忠先生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未发现存在《公司法》、《关于在上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

会议同意提名陈瑞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会议同意提名章良忠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附件2:

陈瑞简历:

陈瑞,男,1973年,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长期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陕西西药厂财务处副处长,艾迪西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内控总监及董事长助理,天翔控股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浙江吉奥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广汽吉奥汽车有限公司董事。

陈瑞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章良忠简历:

章良忠,男,1969年7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长期居留权。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高级会计师。历任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事务所技术委员会成员,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600776)财务部总经理,普天东方通信集团有限公司(600571)财务总监,监事会办公室主任,纪委委员,信维达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财务总监,2009年4月至2010年2月,任杭州中威电子技术有限公司3年,任杭州中威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300270)副董事长、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2013年4月至2015年4月任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5年4月至今在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曾任浙江省内部审计协会常务理事,浙江省上市公司协会财务总监专业委员会常委,发表财务、会计、审计专业论文10余篇。2012年9月至今担任浙